



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編撰

## 本期目錄

廉政專區	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四類案件，最高檢統一見解為詐欺
肅貪案例	農會與碾米廠盜賣公糧，總幹事遭收押
機密維護	公文便宜行事，回覆陳情人副知被陳情機關案
安全維護	收容人擅離戒護視線
消費者保護	教你識別跨境包裹詐騙

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

- (一)「現場檢舉」方式：於上班日日間(08:30-17:30)，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檢舉事項。
- (二)「電話檢舉」方式：設置「0800」檢舉專線，電話為「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 (三)「書面檢舉」方式：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10099 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
- (四)「傳真檢舉」方式：專線為「02-2381-1234」。
- (五)「網頁填報」方式：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  
(<https://www.aac.moj.gov.tw/>) /檢舉和申請專區/檢舉管道。



### 公務員詐領加班費等四類案件，最高檢統一見解為詐欺

為解決近年各檢察機關偵辦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此類案件的法律適用歧異，最高檢察署日前邀集檢察官、調查局、廉政署等相關單位，參考廣泛函詢各地檢署及學者專家建言，統一法律見解為詐欺罪，而非《貪汙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以避免造成檢方執法標準不一、不公的現象。

最高檢指出，近年陸續接獲各一、二審檢察署反應上述類型案件，檢察官間法律見解不一，有人主張應成立《貪汙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者，也有人主張《刑法》普通詐欺罪者，因此向檢察總長請求統一追訴標準。

為此，檢察總長江惠民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開「公務員詐領小額補貼款與貪汙罪的關係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共同研討，會中多位學者均反對將貪汙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的機會」擴張至「職務上所衍生之機會」，主張應限縮解釋「職務上之機會」，認公務員濫用其職權或地位並非單純身分犯，須有職權或地位之濫用，且各種庶務之申報與職務無關，如有詐領不應以貪汙罪論處。

最高檢於是再向函詢各地檢署上述學者意見，結果台北地檢、士林地檢、新北地檢、桃園地檢、新竹地檢、基隆地檢、苗栗地檢、台中地檢、雲林地檢、高雄地檢、橋頭地檢、花蓮地檢、台東地檢、澎湖地檢共 14 個地檢署。主張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宜蘭地檢、彰化地檢、南投地檢、嘉義地檢、台南地檢、屏東地檢、金門地檢、連江地檢等 8 個地檢署，主張以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論處。

最後，最高檢召開法律問題小組研商，得出採多數學者

及檢察署支持之普通詐欺罪論罪之結論，並決議對於上開四類案件如以貪污罪起訴者，將請公訴檢察官聲請變更起訴法條；如一、二審法院以貪污罪判決者，各級檢察署應提起上訴。未來也一併要求廉政署、調查局統一移送標準。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 農會與碾米廠盜賣公糧 總幹事遭收押

農糧署南區分署日前稽查公糧倉庫管理時發現，台南市六甲農會所屬倉庫疑有擅自挪動公糧致短虧，南檢自去年底起陸續發動五波，合計聲請羈押許姓總幹事等5人獲准，經農糧署派員清點，該倉庫一共短虧1302公噸公糧，損失高達3135萬2992元，檢方正擴大偵辦中。

南檢指出，南區分署發現公糧短虧後，去年10月27日由該分署政風室帶同吳姓倉庫管理員前往法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並報請本署檢察官蔡佰達指揮偵辦。

案經迅速縝密調查後，認有多家碾米廠牽涉其中，去年11月10日針對兩家碾米廠發動第1波搜索，帶回碾米廠負責人及多位負責載運米糧司機，釐清案情，經調查發現，該倉庫管理員是從每袋公糧挖取少量米至其預先準備好空袋內，再用劣質米填補到數量短缺的米袋內，藉此侵占公糧，嗣累積至約20至30噸數量後，再以遠低於市價行情，用每噸約1萬8000元價格銷贓給特定碾米廠。

檢察官偵訊後，認吳姓倉庫管理員及碾米廠曾姓負責人涉嫌違反貪汙治罪條例侵占公有財物及故買贓物等罪嫌重大，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2人羈押禁見獲准，另名碾米廠林姓負責人則以15萬元交保候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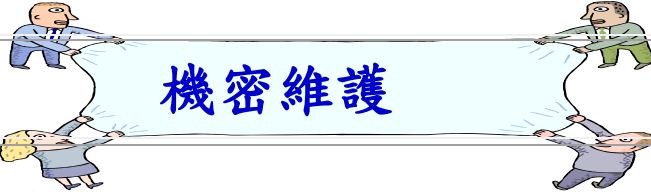
檢廉持續追查，發現仍有其他碾米廠業者私下向該倉庫管理人員買受公糧，12月、今年1月間陸續發動4波行動，計有4人聲請羈押獲准後，依所掌握事證，認應有農會幹部涉及本案。

昨天由承辦檢察官逕行拘提該農會許姓總幹事到案，經

檢察官訊問後，認他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嫌重大，有逃亡及勾串、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據調查，自吳姓管理員自首迄今，已陸續執行5波行動，合計聲請羈押5人獲准，經農糧署派員清點，該倉庫一共短虧1302公噸公糧，損失高達3135萬2992元，檢廉專案小組將持續深入追查，並已積極要求負責保管公糧農會擔負賠償損失責。

資料來源：聯合報



## 機密維護

### 公文便宜行事，回覆陳情人副知被陳情機關案

#### 一、案情概述

101年5月間，民眾陳情某機關職員B延長病假未符規定，案經甲機關收文辦理，惟甲機關承辦人A於查明本案始末後，於回覆陳情人同時，副本知會被陳情人B所任職之機關，進而暴露陳情人身分。

#### 二、涉及法規：

- (一) 行政程序法第170條。
- (二)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
- (三) 法務部矯正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11點。

#### 三、原因分析：承辦人疏未注意具名陳情人之保密必要性。

承辦人A於承辦案件時副知陳情人B所任職之機關係一般公文承辦之程序，惟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18點及法務部矯正署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第11點：人民陳情案件有保密之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予保密(處理時應予保密)。」本案係陳情公務機關職員之差假問題事項，案屬「行政違失之舉發」，為保護舉發行為之揭弊者免受揭弊之舉而受侵擾，難謂無保密之必要性，承辦人A疏未注意具名陳情人之保密必要性，而未進行相關保密措施。

#### 四、興革建議：

- (一) 回覆民眾陳情案件之保密措施改善。

機關於回覆民眾陳情案件時，應雙稿或分旨分文方式辦理，並於函覆時隱匿足資辨識陳情人之資訊，各級主管於公文核稿時亦應落實文書保密規定，以確

保陳情人身分不致外洩。

(二)人民陳情案件不論機密與否一律隱密陳情人資訊。

人民陳情案件若經檢視非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仍應於辦理時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如將載有足以辨識陳情人之資訊隱去，避免有洩漏陳情人身分疑慮。

資料來源：111 年維護工作教材

## 收容人擅離戒護視線

###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 A 為思覺失調症患者，民國 110 年 5 月 6 日某監所提帶收容人 A 至接見室與父親接見，接見時收容人 A 因遭父親責罵，情緒低落，當日 15 時接見結束後其坐於內接見室外走廊等待區椅子等待，後廖姓役男提帶該梯接見結束收容人準備返回場舍，提帶過程中役男未發現收容人 A 仍坐在等待區，待役男提帶收容人離開後，收容人 A 趁機躲藏於炊場旁廁所，並將廁所上鎖。

適戒護科專員 16 時 15 分許巡視戒護區時，見炊場旁廁所為上鎖狀態卻未開燈，經低頭查看廁所下方縫隙發現 1 名穿拖鞋人員在內，立即請戒護科管理員及視同作業收容人等協助，經規勸後收容人 A 方自行走出；中央臺獲報後隨即派員支援，並將收容人 A 帶回場舍。

### 二、原因分析：

#### (一) 替代役男戒護經驗及觀念不足

廖姓役男於接見結束後未確實清點人數，且於提帶時未依提帶值勤要點步行於隊伍後方觀察收容人動態，收容人趁隙躲入炊場旁廁所內，致廖姓役男未察覺異狀。

#### (二) 戒護人員勤務分配不周致警覺性不足

為因應當日多組戒護外醫勤務，調整當日為不開封以節省人力，收容人 A 場舍之值勤管理員當日值勤點再兼其他工場舍房，看診及接見收容人進出頻繁，值勤管理員於當日 15 時 40 分時許，發現收容人 A 尚未提返，與往常接見時間不同，認收容人 A 可能有增加接見，正準備打電話詢問接見室其是否增加接見時，惟同時因要處理其他收容人出入舍房等事務，致暫未予向接見室及中央臺確認動向



而未察覺異狀。

### (三)戒護人員未落實清點人數

中央臺值班主任管理員於接見收容人提帶返回中央臺時，廖姓役男先向其回報收容人應有人數 14 名、實有人數 13 名、1 名增見，中央臺值班主任管理員清點確認實有人數 13 名後，未再以提領總表核對應有及實到人數，致未發現該梯次少 1 名收容人，即由廖姓役男將接見結束之收容人帶回各場舍。

## 三、興革建議：

### (一)滾動式檢討戒護勤務

確保機關安全與秩序為矯正工作之首重要務，尤以戒護勤務為先，各戒護人員執行職務有其一定之權限、範圍及應行注意事項，以便於合法、正確與適當的執行；勤務規範應與時俱進調整檢視各勤務點人員配置安排是否妥當，以符合當下之戒護人力及環境，並適時檢討各勤務點職務範疇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強化各戒護同仁實質掌控能力。

### (二)加強橫向聯繫，掌握高戒護風險人犯動態

要求各場舍主管對於收容人確實考核，如發現有精神異常、行為異樣、罹患重病、遭求處重刑或犯重罪者，應列入行狀紀錄，若有必要列為特殊收容人加強列管考核。對於高風險及特殊列管收容人提帶時，應由值班科員或中央臺主任進行任務提示，檢視裝備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三)調整提帶勤務並加強替代役男戒護知能教育

本案替代役男於 110 年 4 月 6 日甫分發該監所服役，戒護經驗與戒護觀念較不足，疏忽致使事件發生，事件發生後該監所即調整替代役男勤務工作，改由戒護人員接手提帶勤務，以降低戒護風險，另亦再加強役男之戒護知能相關教育，以輔助戒護工作。

#### (四)確實掌握囚情動態及人數

各場舍主管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數，遇有尚未提返而有時間異常之情形者，應立即向中央臺確認。另對於特殊收容人，例如意圖脫逃者、曾有自殺、自傷行為或傾向者，將要求場舍主管確實交接給提帶人員，並請值勤同仁加強戒護，必要時請求中央臺加派警力支援。

#### (五)建議改進提帶接見、清點人數流程：

- 1、接見室傳送提領清單至中央臺後，中央臺及提帶戒護主管均應持有提領清單明細，所有收容人進出中央台，應由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落實核對，並與提帶戒護人員再行確認人數。
- 2、接見室採一出一進方式管理，前梯次接見完畢，清點人數無誤後帶出，次梯次始得進入接見室，待收容人入座後，再次清點人數。
- 3、接見結束確認人數無誤後，應將全數收容人帶回中央臺，與中央臺科員或主任管理員核對無誤後，該梯次除需增加接見收容人留在中央臺等候提帶外，其餘收容人則依序帶回場舍。

#### (六)加強勤前教育，落實戒護提帶程序

本案係因戒護提帶過程中未確實清點及交接人數而發生。鑑此，應積極加強勤前教育，要求戒護人員皆應落實各項值勤要領，提帶時應眼同戒護、掌握人數，提帶收容人回場舍時，當面與場舍主管確認人數並收回提單，進出場舍一律以提單為憑，以單換人，以人換單。

#### (七)強化硬體設備

為避免收容人有機可趁，收容人行經動線之公共空間加設阻絕柵門，如浴室、職員廁所、樓梯間…等，以嚴格管制收容人活動範圍，慎防再次發生戒護事件。

資料來源：111年維護工作教材

### 你的包裹不是你的包裹，教你識別跨境包裹詐騙

高雄關指出，跨境包裹詐騙猖獗，常有民眾表示，已支付高額關稅卻仍未收到包裹，在聯絡海關查詢後，始發現是典型的跨境包裹詐騙，付出去的錢卻已收不回來。為避免民眾蒙受金錢損失，特此提醒以下通關重點，有助於識別跨境包裹詐騙。

該關進一步說明，海關徵收稅款均有稅單為憑，繳費前請詳細確認。民眾若未向經濟部國貿局申請輸入許可證，僅可進口離岸價格(FOB)美金 2 萬元以下或等值之貨物，若貨物須具備許可證才可輸入，則須備齊許可證及相關文件辦理正式報關，於通關流程完成後海關才會核發稅單。此外，下載並註冊「EZway 易利委」實名認證 APP 即能以手機掌握跨境快遞包裹通關情形，亦可防止遭冒名申報，外國人也可以居留證號碼註冊上開 APP 使用，安全又便利。

高雄關呼籲，海關不會以電話、e-mail 或 Line 等方式通知收貨人支付稅款，也不會請收貨人以轉入私人帳戶或比特幣等方式支付稅款。若有任何疑問，請勿貿然付款，可向收款方索取相關單據後電洽各地海關（基隆關：02-2420-2951；臺北關：03-383-4265；臺中關：04-2656-5101；高雄關：07-561-3251）。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